

##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7年2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，2017年3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与监事5名，实际参与监事5名，监事刘冀鲁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启明先生主持，监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充分讨论和审议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十四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《2016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

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，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公告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三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的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**四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**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95,231,690.74 元，按 2016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9,523,169.07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6,561,732.30 元，扣除 2016 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 16,344,463.80 元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805,925,790.17 元。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7 年 1 月 31 日总股本 4,183,678,21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 418,367,821.3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本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、不送红股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未来三年（2016—2018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五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**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、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能够促使公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**六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同意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报告审计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七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修订后的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八、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，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有利于防范利率及汇率波动风险，降低利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监 事 会  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